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5]第 28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5]第 28 号

致：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2:0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352 号伊力特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229,890,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2%，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229,501,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4 人，代表股份 389,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簿》，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9、《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0、《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11、《公司章程修订案》;
- 1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13、《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 14、《关于选举刘新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陈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并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第 11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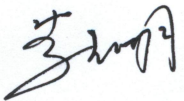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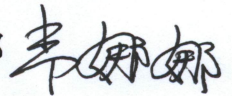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